附件1：

彭阳县2024年消费帮扶补贴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| | | | | |
| 企业法人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
| 帮扶户数 | 户 人 | | 申报销售额 | 万元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账号 |  | |
| 企业提供的  申报材料 | 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企业资质及证明材料审核（发改局） | 经审核，企业提供的资质及证明文件符合补贴申报要求。  经办人：  分管领导（盖章）：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带贫成效及企业认定审核（农业农村局） | 经审核，申报企业 我县消费帮扶产品供应商企业，且申报补贴的产品 认定的消费帮扶产品。该企业认定带动农户 户，  人，其中脱贫户 户， 人，促进群众增收 万元，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。  经办人：  分管领导（盖章）：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销售凭证  审核（财政局） | 经审核，申报企业提供销售凭证资料符合财务记账规定，认定申报企业满足补贴要求的线下销售额为 万元。  经办人：  分管领导（盖章）：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线上销售  审核（工信商务局） | 1.经审核，认定申报企业电商销售部分符合补贴要求销售额 万元。  2.根据审核情况，2024年1月1日-2024年9月30日，认定该企业共销售我县帮扶产品 万元，带动农户 户、 人，其中脱贫户 户、 人，认定补贴比例 %，核定补贴金额 万元。  经办人：  分管领导（盖章）：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县工信商务局审定意见 | （盖章）  负责人签字：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